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4〕4114号

当事人：厦门秋咏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DA38YQ7L

住所（住址）：安岭二路89号304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建生

2024年9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线索依法对石狮市湖滨街道东山路66-1号进行检查。现场该地址登记注册并实际经营主体为石狮市龙达林电动车商行，执法人员在该店经营场所发现有6台涉嫌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均越牌TDT026Z型电动自行车（不含电池），经与该店负责人了解，该店与厦门秋咏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合作提供电动自行车租赁服务代运营业务，该批涉案电动自行车为厦门秋咏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所有。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提供租赁服务。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对上述6台电动自行车（不含电池）予以扣押，并于2024年9月5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经对当事人委托人范伟民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

自行车提供租赁服务违法线索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行为。2024年12月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2月6日从厦门波通商贸有限公司以***元/台的价格购进了*台涉案的均越牌TDT026Z型二手电动自行车（不含电池），后投放于石狮市龙达林电动车商行经营场所用于提供电动自行车租赁服务，并由石狮市龙达林电动车商行负责代运营。当事人使用上述涉案电动自行车提供租赁服务在车辆出租时均会配置1组（共4个）自行采购的超威牌铅酸电池，该电池进购价格为***元/组。据当事人称，其进购涉案电动车前未查验供应方资质及车辆合格情况，购买后在知道涉案车辆存在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情况下，仍将该批电动自行车用于提供租赁服务，其使用的*台涉案的均越牌TDT026Z型电动自行车外观、配置等均相同，购买后均未进行过改装。2024年10月22日经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上述涉案的*台电动自行车进行检验，根据报告编号为：（2024）MJJX-B0527的《检验报告》显示，涉案的均越牌TDT026Z型电动自行车不符合GB 17761-2018标准要求。

另查，当事人于2024年5月26日开始与石狮市龙达林电动车商行合作，当事人厦门秋咏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为电动自行车租赁服务的实际运营方及服务提供方，其使用上述涉案TDT026Z型电动自行车提供租赁服务时为整车含电池出租，租赁费用为***元/月。截止案发时止，当事人使用涉案TDT026Z型电动自行车提供租赁服务共计**笔订单，实际收取租车费用

共****元。据此，当事人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电动自行车提供租赁服务的货值金额按整车价值计算为****元，违法所得****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福建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证明：案件来源；
2. 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证明：当事人及受委托人的基本情况；
4. 我局出具的抽样记录表、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2024）MJJX-B0527号的《检验报告》，证明：涉案的*台电动自行车经检验不符合GB 17761-2018标准要求；
5. 我局执法人员对石狮市龙达林电动车商行的询问笔录、我局提取的涉案电动自行车照片、石狮市龙达林电动车商行提供的《电动自行车租赁协议》和营业执照打印件、电动车代运营合作协议，证明：当事人与石狮市龙达林电动车商行的合作经营情况；
6.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和提取的厦门波通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当事人提供的《电动自行车租赁协议》范本、0012303号电池进货票据、涉案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强制性认证证书、进货单、车辆对账单，证明：涉案

电动自行车的车辆情况及当事人进购、租赁涉案电动自行车的具体情况。

2024年12月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4〕4114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

“责令当事人停止出租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并作如下处罚：1、对涉案的6台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均越牌TDT026Z型电动自行车（不含电池）予以没收、销毁；2、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予以没收违法所得****元，并处罚款****元”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当事人作为电动自行车租赁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未履行进货查验、保证用于租赁的电动自行车符合国家标准义务，在知道进购的涉案电动自行车存在不合格问题的情况下，仍用于提供租赁服务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的规定，构成出租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

自行车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应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电动自行车用于租赁服务，并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属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对当事人的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应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CP-1关于从轻情节“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条所列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规定的罚款幅度进行处罚。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六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出租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并作如下处罚：

1、对涉案的*台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均越牌TDT026Z型电动自行车（不含电池）予以没收、销毁；

2、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予以没收违法所得***元，并处罚款****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伍仟伍佰陆拾贰元肆角捌分，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